

淮南市价格认证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南市价格认证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淮南市价格认证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淮南市价格认证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淮南市价格认证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淮南市价格认证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 1、组织、协调、指导全市价格认定工作；
- 2、对纪检监察案件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财物进行价格认定；
- 3、对刑事案件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财物进行价格认定；
- 4、对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财物进行价格认定；
- 5、对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财物进行价格认定；
- 6、对涉税财物进行认定；
- 7、对国家赔偿、补偿事项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财物进行价格认定；
- 8、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的事项开展价格认定；
- 9、办理本市范围内的价格复核事项；
- 10、对经营者、消费者、行业组织等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价格争议进行调解和处理；
- 11、承担有关价格管理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淮南市价格认证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淮南市价格认证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淮南市价格认证中心

第二部分 淮南市价格认证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淮南市价格认证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33.71 万元、支出总计 133.7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04 万元，下降 11.30%，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一人；二是压缩刑事案件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33.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7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3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51 万元，占 77.41%；项目支出 30.20 万元，占 22.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3.71 万元，支出总计 133.7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04 万元，下降 11.30%，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一人；二是压缩刑事案件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7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04 万元，下降 11.30%。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一人；二是压缩刑事案件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1.79 万元，占 76.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92 万元，占 12.6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45 万元，占 3.33%；住房保障（类）支出 10.55 万元，占 7.8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在职人员一次性奖励及工资调整。其中：基本支出 103.51 万元，占 77.41%；项目支出 30.20 万元，

占 22.59%。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在职人员一次性奖励及工资调整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9.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造成缴纳基数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次性奖励配套公积金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75 万元、津贴补贴 15.40 万元、奖金 21.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1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6.9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0 万元、生活补助 4.78 万元、医疗费补助 0.48 万元、奖励金 0.0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 万元；公用经费 10.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24 万元、会议费 0.02 万元、培训费 0.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工会经费 4.44 万元、福利费 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价格认证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淮南市价格认证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淮南市价格认证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10 万元，下降 9.7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定额公务费相应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淮南市价格认证中心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价格认证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5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30.2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圆满完成刑事案件价格认定、纪检监察部门价格认定、涉税价格认定、价格矛盾争议调处及各类涉政府价格

认定工作，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在注重成本效益和时效性的同时，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财政制度规定保障经费支出。

对 2025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也已经完成。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5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刑事案件价格认定”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刑事案件价格认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完成刑事案件价格认定业务 477 件，价格认定标的总金额 1732 万元。办理涉纪检监察案件 2 件，认定总金额 309 万元。各类涉政府价格认定工作 9 件，认定总金额 567 万元。本项目全年完成各类业务 488 件，认定总金额 2608 万元。圆满完成刑事案件价格认定、纪检监察部门价格认定及各类涉政府价格认定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

刑事案件价格认定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